

2024 花東觀光圈品牌亮點改造計畫 遴選辦法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執行單位：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一、遴選目的及對象

為擴大花蓮、臺東觀光圈聯盟及提升產業能量，並開發觀光圈聯盟具潛力之產業或業者，將由花蓮觀光圈及臺東縱谷觀光圈涵蓋花蓮、臺東兩大區域（花蓮觀光圈：新城鄉、秀林鄉、花蓮市、壽豐鄉、豐濱鄉、吉安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計 13 鄉鎮；臺東縱谷觀光圈：池上鄉、海端鄉、關山鎮、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臺東縣內縱谷 6 鄉鎮。），遴選出地方組織、產業經營業者、特色店家，搭配花蓮、臺東觀光圈推廣的五大品牌，為遴選出的單位進行輔導與品牌形塑。

期望未來共同推展花蓮、臺東觀光圈圈的旅遊品牌，共同合作、串連推出新興旅遊產品、服務，逐步提升花東區域內整體觀光旅遊量能，形成更具永續觀念與國際視野的觀光圈聯盟。

二、徵選資格（以下兩項都須符合）：

- (一) 轄區內認同本計畫精神，且希望連結觀光圈五大品牌推廣之合法成立工作室、企業、社團組織或協會團體等，提案單位需選擇五大品牌其中之一作為主軸，並提出欲輔導改善之具體需求。
- (二) 本計畫於甄選前預計將推出 1 場次說明會暨專業主題課程(預計 8 月 15 日辦理)，為促進提案品質與完整度，欲申請之單位需參與主題課程(可線上)，始得符合申請資格。公告後，亦規劃一場次(全日)改造執行事項說明及賦能課程(預計 9 月 20 日辦理)，獲選單位皆須派員參與，如若調整期程將以最新公告為主。

三、改造方向說明

- (一) 欲提案之單位需依據本計畫推動之花東觀光圈品牌為主軸，擇定符合自身經營事業所需之輔導內容（商品包裝、餐飲設計、空間營造、遊程規劃），並於遴選申請書中提出具體期望改造方向，以及說明改造方向與擇定品牌之連結關係，花東觀光圈各大品牌及改造方向說明如下：

品牌	說明
----	----

縱谷時光機	先民在遷徙、移動中尋求到宜居的環境，或是因為重大歷史事件，而形成村落、聚落。花東縱谷中除了原住民的傳統部落之外，在經歷不同時代、不同移民加入縱谷，也產生了不同的移民聚落，諸如壽豐、鳳林、鹿野等地，都留有過往日本、客家等族群移居後所帶來的有形無形資產，諸如：日式建築、客家傳統節慶等，「時光村」期待匯聚推廣傳承縱谷地區移民文化的店家、單位，推展出富含移民色彩的主題旅行，也透過過往移民的文化，以及現今旅遊的體驗，感受縱谷宜居，也適合移居的魅力，讓旅客成為未來可能的新移民。
縱谷山野行	縱谷的山脈中有數條歷史古道，是過去往來山脈兩側的道路，保有自然景觀，同時蘊涵歷史底蘊，除了過往古道中的歷史事件，古道周邊的部落也保有豐富的文化內涵與故事。 而現今戶外風氣盛行，喜好戶外運動的客群也多以爬山健行同好成團出遊，因此以「山野行」為概念，以熱愛山野健行的團客為主，結合歷史古道周邊部落的傳統食農、文化體驗，讓古道健行的前後都能完整感受部落與古道人文氛圍與底蘊，將更豐富古道健行的深度。
縱谷米樂遊	縱谷的富里、玉里、池上、關山、鹿野等地區，推展米產業歷史悠久，同時擁有許多抱著對環境友善與食用安全的有機農業農友，以縱谷的「米」作為開頭，從「樂遊」的概念出發，結合一連串食育、食農的店家場域和農事體驗，搭接起富里、玉里、池上、關山、鹿野等地的食、遊、購，推出「米樂遊」，連結多元體驗與產品。
縱谷原遊會	自 107 年起推動部落旅遊品牌「縱谷原遊會」，並以「部落食樂園」為主軸吸引遊客，匯聚過往培育之部落以樂園形式呈現部落特色，並藉飲食作為接觸部落文化的連結點，從部落野外求生技能到居家生活，一次集結部落美食、美學、音樂及特色工藝，帶遊客認識物產豐饒的花東縱谷，同時讓縱谷間各部落在觀光產業上能彼此交流。
徐行縱谷	「徐行縱谷」係以自行車道為主軸之觀光圈品牌，現今共有 3 條主要自行車多元路線，規劃並推出連結在地特色、生態旅遊、綠色旅遊及跨域亮點合作等之話題與行銷效果，結合花東縱谷渾然天成的美景、專用自行車道、純樸的社區及熱情的部落，使花東縱谷成為從事自行車活動最佳天堂。

(二) 需於申請表中提出具體希望改造之方向，改造方向如下：

輔導類型	建議輔導改造方向
------	----------

遊程規劃	如：體驗設計、服務設計、遊程販售商業模式規劃等。
餐飲設計	如：食材調整與開發、食物設計、餐桌體驗設計等。
空間營造	如：空間美學、空間指標指示設計與施作，空間對應服務之視覺說話與呈現、空間氛圍營造、空間動線安排 備註條件： ● 計畫施作空間需有相關證明文件：店家營登、場域租賃合約、場域所有權。
商品包裝	如：產品零售包裝設計、產品禮盒包裝設計、店家禮品設計等。 備註條件 ● 以有經營觀光遊程相關之事業項目為優先錄取。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獲選單位與設計顧問團隊媒合完成後，設計顧問團隊將前往獲選單位之場域，進行現地拜訪及評估，了解獲選單位欲改造項目，並將其與所選之品牌連結，以塑造花東觀光圈品牌形象。
2. 入選單位須配合於計畫結案前，完成相關保險及產品責任險等；為增強計畫安全性，獲選單位將可於本計畫期程年間，依照各輔導類型，協助投保相關保險。

輔導類型	相關投保項目
遊程規劃	公共意外責任險
餐飲設計	產品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空間營造	公共意外責任險
商品包裝	產品責任險

四、申請資料

- (一) 請利用以下連結填寫報名資料表以完成線上報名：

<https://reurl.cc/vvnzNL>

- (二) 應繳交甄選資料與格式，請參照本甄選簡章之附件 1——「2024 花東觀光圈品牌亮點改造計畫 甄選申請書」

(三) 甄選資料請於 113 年 8 月 23 日 (週五) 下午 17:00 前以 E-mail 方式寄出

1. 受理申請信箱：east_rift_valley@jacreative.com.tw
2. 主旨請註明【2024 花東觀光圈品牌亮點改造計畫 - 甄選申請書】

(四) 收到上述完整報名資料後，才完成本次計畫甄選的報名程序。

(五) 聯繫窗口：

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石小姐 0987-307595

Email：east_rift_valley@jacreative.com.tw

五、 甄選方式 (分階段評選)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計畫書書面審查，由縱管處內聘委員及專業顧問委員至少 3 位，評選出 10 個提案單位進入第二階段。

(二) 第二階段：實地訪查

由縱管處內聘委員及專業顧問委員至少 3 位，針對入選之 10 個提案單位進行實地訪查，提供顧問諮詢。

(三) 第三階段：現場簡報

請 10 個入選的提案單位進行現場簡報，每個單位簡報時間以 5 分鐘為限，並接受 5 分鐘詢答後退場，答詢採統問統答。由縱管處內聘委員及專業顧問委員至少 3 位進行評選，最終決選出 6 件。將依提案狀況酌予增列備選名額。

(四) 評選標準：

項目	說明	評分比例
共好性	提案內容是否具備傳連周邊區域之模式與精神，於單位自身發展同時，嘗試與週邊相關產業、單位進行合作以利區域共好，符合觀光圈聯盟之精神。	20%
適切性	與選定品牌主軸是否相合，且具在地特色，或可融入在地元素。	20%

延續性	預計執行方式是否可以落實，以及預算編列是否具體，提案預計成果未來是否可以長期經營。	20%
創新性	是否具備創新、創意與獨特性。	10%
國際性	是否具有具備接待國際旅客的潛力。	15%
永續性	是否回應永續旅遊的趨勢。	15%

六、 計畫整體流程

順序	階段	內容
1	徵選辦法公告 (8月9日)	公告遴選簡章、 <u>8/15 辦理說明會</u> 。
2	受理甄選報名文件 (8月23日止)	欲申請單位於時限前完成提案報名表單與申請書繳交。
3	第一階段評選：書面審查 (8月28日)	計畫書書面審查，由縱管處內聘委員及專業顧問委員至少3位， <u>篩選出10個提案單位</u> 進入第二階段。
4	第二階段評選：實地訪查 (9月3日至4日)	由縱管處內聘委員及專業顧問委員至少3位，針對入選之10個提案單位進行實地訪查，並提供顧問諮詢。
5	決審—確定亮點單位 (9月9日)	請10個入選的提案單位於縱管處進行現場簡報，由縱管處內聘委員及專業顧問委員至少3位進行評選， <u>最終決選出6件</u> 。
6	亮點提昇賦能課程 (9月20日)	獲選單位及歷屆亮點改造輔導店家，將參與課程，提升店家的經營策略和服務質量，並與其他店家互相交流學習。
7	媒合團隊與簽約 (9月20日前)	獲選單位名單公告後，將調查獲選單位之設計師需求，並進行媒合，待獲選單位與設計團隊討論確認本次計畫具體改造項目後將進行簽約。
8	亮點提升改造執行 (9月20日至12月20日)	<p>每單位挹注最高上限10萬元，若申請的項目為空間營造，申請上限為15萬元。需12月底前完成改造，期間除獲選單位申請之改造項目，本計畫也將視獲選單位之實際需求進行品牌優化或設計。</p> <p>註：本次計畫進行改造前需提供至少10張改造前之照片，並於改造後拍攝10張成果形象照。(每張照片之檔案大小至少2MB。)</p>
9	結案報告繳交與成果驗收 (114年1月24日前)	受挹注單位須於114年1月24日前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相關核銷資料，以及現地驗收，即可完成結案及請款。

順序	階段	內容
10	成果推廣 (114年1月至3月)	獲選單位具優先資格參與縱管處搭配之行銷曝光或推廣活動，共同為本次計畫成果進行推廣。

七、 品牌亮點改造經費說明

經費項目	說明
輔導改造補助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獲選單位可申請上限為 10 萬元，若申請的項目為 <u>空間營造</u>，申請上限為 15 萬元。 補助款經費用途包含 <u>材料費</u>、<u>施作工資費用</u>、<u>打樣費用</u>、<u>印刷/印製費用</u>。 補助款使用之內容不包含生財器具如冷氣、瓦斯、水電、電器等。(將依其規劃設計之需求判定)
自籌款	每一獲選單位需編列配合款，為申請補助經費之 20%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相關之顧問輔導費或改造設計費用，將由本計畫支應，依公平性原則，各類型補助之輔導設計品項目以改造1式為原則，如有因整體性考量而需額外增加設計之品項，則須與設計師充分協調，增加之設計費須自行負擔。 共分成 2 期款撥付，第 1 期款為簽約完成後撥付 50% 補助款項，待驗收完成後撥付第 2 期款 50% 補助款項。 請領款項須為合法收據或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八、 觀光產業亮點型塑與行銷輔助執行後續配合相關說明

- (一) 獲選單位必須與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簽署【2024 花東觀光圈品牌亮點改造計畫——共同推廣同意書】。
- (二) 需配合執行團隊規劃，拍攝行銷宣傳素材，並簽署【2024 花東觀光圈品牌亮點改造計畫——影像授權同意書】，包含改造過程之影像紀錄、活動資訊、宣傳照片……等等，作為花蓮觀光圈與臺東縱谷觀光圈品牌呈現與本

計畫出版品、影像紀錄以及相關宣傳之製作素材。此行銷宣傳素材，獲選單位使用只需備註出處，即可無償使用。

(三) 獲選單位營造施作方式：

由本計畫團隊協助申請單位營造施作，並讓業者參與營造改善的工作，由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督導全案進行；或可由獲選單位自行規劃設計進行施作改造。

(四) 獲選單位改造項目若為「空間營造」項目，須符合建築法規，並擁有至少3年以上使用權利，確保未來短時間內場域後續發展可行性。

(五) 獲選單位應配合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舉辦相關會議、交流活動、成果展示和旅展等宣傳活動，並提供成果資料（如：產品、設計物等），並授權且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行銷或推廣（包含媒體採訪、觀光產業推廣、網站推廣及參展行銷等）。

(六) 本次計畫獲選單位必須與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配合簽訂輔導權利義務切結書，及協助管理同意書，於完工後3年內應進行維護，保持改造後店面外觀與樣貌的相關設施。

(七) 計畫執行期程：預計於113年9月20日至12月20日，並於114年1月24日前提出成果報告、核銷單據與成果驗收。

(八) 罰則：【如未按時程預訂進度執行，主辦單位有權，以一日扣除其申請費百分之一為罰金，並累計直到完成為止，以不超過本計畫申請費用為限】

(九)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並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九、獲選單位提案內容變更或合約終止

(一) 倘獲選後欲變更計畫內容，須提報縱管處擬變更之內容，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繼續執行，否則以計畫終止論。

(二) 如遇以下四種情況，經縱管處檢核核實者，視為計畫終止：

1. 執行期間，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工作項目或自願放棄者。

2. 未經縱管處同意，隨意修改、更換工作項目，致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3. 如有下列違法、違規之情事者：

(1) 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

(2)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4. 未依照共同推廣同意書之規定辦理者。

(三) 如有第二項第 2、3、4 款之情形，將停止收理往後 2 年內申請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相關計畫。

簡章附件-繳交文件

2024 花東觀光圈品牌亮點改造計畫

遴選申請書

提案單位：

單位地址：

一、 提案計畫資料表

1. 欲申請改造項目現況說明

(1) 與觀光圈品牌的關聯：

請勾選 1 項	項目	符合主題的說明及特色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縱谷時光機	
<input type="checkbox"/>	縱谷山野行	
<input type="checkbox"/>	縱谷米樂遊	
<input type="checkbox"/>	縱谷原遊會	
<input type="checkbox"/>	徐行縱谷	

(2) 項目介紹：

請勾選 1 項	項目	改善需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遊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包裝	

(3) 改造動機：

(4) 改造構想 (請舉出案例照片說明或構想示意圖)：

(5) 改造所需專業：

(6) 改造項目未來營運構想：

以上項目皆可附上相關資料、照片協助說明。

2.欲申請改造項目之現況照片 (至少 10 張)

3.相關證明文件

- 若申請項目為空間營造，請提供場域使用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例如:店家登記、場域租賃約合約、場域所有權等等）。
- 申請單位若為立案團體，請提供合法立案證明。
- 相關保險證明：遊程規劃(公共意外責任險)、餐飲設計(產品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空間營造(公共意外責任險)、商品包裝(產品責任險)。

4.執行期程規劃說明 (可用流程圖輔助說明)

5.執行預算說明					
項目	執行項目	補助款	自籌款	總經費	經費細項說明
1					
2					
3					
4					
5					
6					
總計					

(申請者可視提案內容需求，自行增加調整表格。)

註：

- 補助款說明：
 - 經獲選補助者，每一獲選單位可申請之補助款上限為 10 萬元(空間改造為 15 萬)。
 - 補助款經費用途包含材料費、施作工資費用、打樣費用、印刷/印製費用。
- 自籌款說明：本計畫採部分補助，獲選單位應有自籌款配合，自籌款金額不得低於補助經費之 20%。
- 申請單位於近 2 年 (111 年-112 年) 曾獲縱管處或其他政府相關計畫之補助者，請載明以下資訊 (非指本次補助提案計畫，若無補助情形，請於計畫名稱欄位中填“無”)。

補助年度	補助單位	活動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簡章附件 2 - 獲選後須簽署文件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24 花東觀光圈行銷推廣案 - 花東觀光圈品牌亮點改造計畫 共同推廣同意書

本人/本團隊 _____ 認同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稱主辦單位）【2024 花東觀光圈行銷推廣案】之理念，亦詳閱【花東觀光圈品牌亮點改造計畫】甄選簡章，有意願維持透過本計畫輔導資源所改善之遊程設計/餐飲設計/空間營造/產品包裝，至少 3 年時間，於此期間持續販售該產品（或其延伸的相關產品）/營運該空間場域/延續該遊程（或其延伸的相關遊程）；若本人/本團隊未能依照提案內容如期完成所有規劃，同意主辦單位停止收理往後 2 年內申請相關計畫。

本人願意簽署本同意書，與主辦單位共同推廣「花東觀光圈」品牌，開創花蓮與臺東縱谷觀光圈內具潛力之觀光產業，擴大觀光圈聯盟以及提升產業能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章附件 3 - 獲選後須簽署文件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24 花東觀光圈行銷推廣案 - 花東觀光圈品牌亮點改造計畫 影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本團隊 _____ (以下稱甲方) 同意授權予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以下稱乙方) 進行【2024 花東觀光圈行銷推廣案】工作計畫之相關活動影像作品使用，並交由執行團隊 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作相關行銷及宣傳之用。

簽署本同意書即表示雙方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並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 一、 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所拍攝影像 (含照片與影片) ，以非獨佔性、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免版稅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1. 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即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 (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 ，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2.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其授權影像展示本活動內容，並以互助共惠效益之原則授權照片供本活動使用；若有其他用途，需事先照會甲方，並另立條文簽定後，始可使用之。
 3. 如乙方所提供之創作備份予甲方，甲方使用時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 (例如：讓觀賞者誤以為是他人作品) 。
 4. 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 (例如：電話、地址等) ，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
 5. 所有和本同意書相關的通知、聲明、要求及通信都必須以書面形式。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並表示雙方對於本同意書內容的同意。

立同意書人簽名同意本同意書以上所有規定並遵守之：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